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（含 100 亿元人民币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2015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SCP318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金额为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。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70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 2.9%。

2016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完成了 201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超短融”）的发行。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70 天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年利率为 2.78%。

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，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。

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本公司银行贷款。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上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5 日